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监事翁春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监事翁春立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比例不变，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翁春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春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翁春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 月 14 日	32.15	60,000	0.06
		2025 年 2 月 19 日	33.54	20,000	0.02
		2025 年 2 月 20 日	33.59	320,000	0.32

合计	-	-	400,000	0.40
----	---	---	---------	------

翁春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翁春立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1.80	1,400,0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45	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1.35	1,350,000	1.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翁春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